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S/23/11-12

電 話：3919 3511

傳真：2877 5029

電郵：wkyick@legco.gov.hk

傳真號碼(2530 0986)

香港添馬
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
西翼6樓
公務員事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品行紀律)
羅翠薇女士

羅女士：

**修訂紀律部隊條例規管紀律事宜的
附屬法例(2012年第58號法律公告至第63號法律公告)**

本人現正審議上述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事宜，並有以下問題請閣下澄清 ——

- (a) 本人注意到，現時的修例工作不涵蓋適用於入境事務處人員的紀律程序。因此，請澄清會否在另一次修例工作中修訂規管入境事務隊的紀律程序；若然，會在何時修訂。
- (b) 第59號法律公告及第62號法律公告分別載有條文，訂明就警務人員及交通督導員進行的紀律程序的過渡性安排，但第58號法律公告、第60號法律公告、第61號法律公告及第63號法律公告並無任何類似條文。鑑於沒有過渡性條文，請解釋第58號法律公告、第60號法律公告、第61號法律公告及第63號法律公告所作出的修訂會否適用於在這些附屬法例生效前進行的紀律程序，以及是否有必要如第59號法律公告及第62號法律公告的做法，在這些附屬法例中訂定過渡性條文。
- (c) 《警察(紀律)規例》(第232章，附屬法例A)第26(4)條經第59號法律公告第40條修訂後，規定行政長官辦公室須將行政長官根據《警察(紀律)規例》第26及27條作出的

有關決定傳達有關督察及警務處處長(下稱"處長")。由於行政長官辦公室並非實體或個人，因此不清楚行政長官辦公室的哪位人員應有責任履行經修訂第26(4)條所訂的職能。請考慮以下做法會否更為恰當：把這項原本由政務司司長執行的職責委予行政長官辦公室某名指明人員。

- (d) 根據第59號法律公告，針對初級警務人員進行的紀律處分程序由單一警務人員或由處長委任的委員會所組成的審裁體進行聆訊，而處長又會聆訊針對該審裁體所作決定提出的上訴。政府當局曾否考慮這項安排是否能符合程序公平的要求？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修訂這項安排，改為委任一名獨立人士聆訊有關上訴？本人注意到，關於督察針對處長委任的適當審裁體所作決定提出的上訴，根據擬議第26條，該等上訴須向行政長官提出。請考慮，應否為初級警務人員提出的上訴採用同一做法？
- (e) 本人注意到，根據第61號法律公告及第63號法律公告，政府飛行服務隊的隊員及香港海關的人員不可選擇由另一名亦屬大律師或律師的隊員／人員在紀律聆訊中代表他／她。然而，第58號法律公告、第59號法律公告、第60號法律公告及第62號法律公告並無任何類似限制。請解釋有關限制為何只適用於政府飛行服務隊及香港海關，以及該項限制是否有理由支持。

由於負責研究上述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將於2012年5月16日舉行首次會議，請閣下以中、英文作覆，並盡可能在會議前把答覆送交本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易永健)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陳元新先生
政府律師陳嘉敏女士(傳真號碼：
2845 2215))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2012年5月10日